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就太子湾项目整体开发而收回土地涉及搬迁损失价值 聘请评估机构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就太子湾项目整体开发而收回土地涉及的搬迁损失价值聘请评估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选聘程序合规性、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因本次委托外，本公司与国众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国众联具备独立性。
- 2、本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委托国众联是综合考虑其评估资质、过往评估经验、专业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 3、国众联的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是运用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实施程序、评估假设，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的原则而取得，具备合理性。
- 4、本公司与招商蛇口共同委托国众联为评估机构，交易双方以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